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服务（二）

项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

合同编号：抽检 2023-001

采购人：温州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人：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4日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温州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为一方，与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全称）（下称“检测人”）为另一方于 2023年3月24 日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通过招投标确定检测单位为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服务（二） 检测项目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主要试验检测服务内容：温州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公路水运、铁路和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抽检，包括原材料、常用产品、工程实体监督抽检内容，配合采购人对工地及试验检测机构的相关监督检查。并已接受了检测单位就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按以下次序认定。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开标一览表；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于此有关的部分）；

(5)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于此有关的部分）；

(6)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7)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折扣后合计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整（¥1120000）元，折扣率百分之柒拾伍。轨道、四电、装饰等未列入收费标准且需要外委的专项检测项目，不包含在本次报价折扣内，检测人可按实际支付费用进行结算。费用支付：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具体以财政下达资金时间为准）先支付中标人共计 46.4 万，2023 年 9 月份再支付中标人共 44.8 万，剩余金额于 2024 年 2 月底前支付完成。

4. 试验检测服务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5. 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检测单位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6. 检测单位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7. 违约责任

(1) 每次抽检时,检测单位至少有其相应文件中承诺投入的检测人员 2 名到岗,未到岗一次,扣除罚金 200 元,一个季度内连续发现 2 次或者累计出现 3 次该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将该检测单位今后的检测任务交由其他成交供应商负责。

(2) 检测单位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派出监督抽检人员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报告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交通质监机构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该次项目的检测费;如一年内出现 2 次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 如检测单位在抽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终止其合同,并要求其赔偿因此带来的损失。

8.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同时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伍份,双方各执贰份,另递交一份副本于代理机构备案,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温州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 (印章)

全权代表 杨明 (签字)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特勤路 69 号

邮政编码: 325000

电话: 0577-86701880

传真:

开户银行: 温州银行市中支行

帐号: 720000120190001881

检测单位: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印章)

全权代表 李 (签字)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海桐路 110 号

邮政编码: 325000

电话: 057786687758

传真: 057786687758

开户银行: 温州银行市中支行

帐号: 720000120190005769